

股票代码: 000725

股票简称: 京东方 A

公告编号: 2016-021

股票代码: 200725

股票简称: 京东方 B

公告编号: 2016-021

BOE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东方”）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6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9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7,894,481.99万元（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1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2.77%；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2,454.26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13.34万元、235,336.57万元、256,212.88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

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本期债券简称为“16BOE01”，债券代码为“11235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80%-4.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18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1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网下询价申购日（T-1 日）	指	指 2016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指 2016 年 3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BOE01”，代码“112358”）。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0 亿元的发行额度。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将在网

下面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27、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 1%。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簿记建档日，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4.0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 9:00-11:00 之间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申购利率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最大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一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T-1 日）9:00 – 11: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咨询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

联系人：林坚、史越。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T 日）的 9:00-17:00 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T+1 日）的 9:00-16:00。

(四) 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五）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6B0E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540

大额支付行号：302100011235

联行行号：711231

开户行联系人：刘晶媛

银行查询电话：010-66018836

银行传真：010-66034013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按余额包销方式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联系人：刘洪峰、崔志勇

电话：010-64318888 转

传真：010-6436626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朱明强、韩勇、盛成

电话：021-68801565

传真：021-68801551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联系人：周依黎、陈昕、施小波

电话：010-66220588

传真：010-6622028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王伟洲、曹济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此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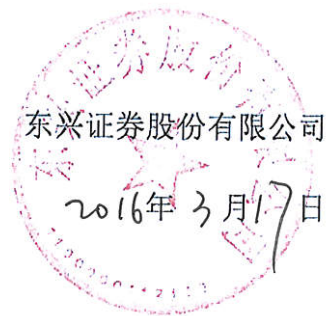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2.8%-4.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新增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T-1 日）9:00~11:00 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咨询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咨询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